附件

吉林省2025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稳妥有序做好我省2025年农业保险相关工作，更好发挥农业保险抵御风险的保障作用，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省，按照《关于加快吉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吉财金〔2020〕242号）、《吉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吉财金〔2022〕521号）、《关于推进吉林省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工作的通知》（吉金发〔2025〕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保大宗、保特色、优模式”协同推进，有力有效做好农业保险扩品种、扩区域、提标准，强化补贴资金管理、精准投保理赔与绩效评价，为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入、农村增活力提供更高水平的保险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大宗农产品保险有关政策。**一是**试点开展玉米种植收入保险。制定《吉林省玉米种植收入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附件1），坚持预算约束、审慎而行，对试点面积实行总量控制，并在承保期间动态调度、监控保险机构承保面积、保险区域、投保理赔服务和进度等有关情况。督促承保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验标查勘、损失鉴定等操作规范，做好“保前风险评估、保中风险控制、保后风险补偿”闭环管理，有效防范道德风险。**二是**提高玉米完全成本保险的风险保障水平。根据玉米成本投入变动情况，在原有保险金额750元/亩的基础上，新增800元/亩、850元/亩两档，各参与主体可根据区域风险状况、生产经营属性、自身保费承受能力等实际，进行差异化保险。**三是**全面实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在省内全部市县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保险金额690元/亩、保险费率6%；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财政45%、省级财政30%、农户自交25%。同时，取消大豆物化成本保险保额450元/亩的相关政策。**四是**继续稳步实施中央财政补贴的7种粮油作物（玉米、水稻、小麦、大豆、花生、葵花籽、马铃薯）物化成本保险、3大粮食作物（玉米、水稻、小麦）完全成本保险、玉米和水稻制种保险，以及能繁母猪、育肥猪、仔猪、奶牛等养殖业保险和森林保险业务，保费补贴比例等有关政策保持不变，助力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二）支持特色农产品保险高质量发展。**一是**采取固定比例方式对特色人参、肉牛保险给予重点、优先、持续奖补保障。人参保险出台工作实施方案，调整优化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费承担比例等有关政策，助力人参产业尽快做强做优做大；肉牛保险仍按原有政策执行。**二是**安排一定额度的奖补资金支持梅花鹿保险发展。督促有关市县结合本地区鹿只饲养成本优化保险方案，提高保险金额、降低保险费率；并根据市县财政承受能力，提高保费承担比例、降低农户保费负担。**三是**继续按原有政策，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肉鸡、食用菌等其他特色农产品保险（规模化集约化显著或保费规模超过50万元）发展。奖补资金按照各市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规模、绩效评价结果等进行分配，助力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做好过渡期内脱贫保险工作。**一是**按照脱贫过渡期内摘帽不摘政策的要求，做好帮扶政策延续，到2025年底，继续对省内脱贫户实施“6+N+1”产业保险政策。督促各市县进一步统一、规范各险种的保险金额、理赔金额、保险期间等内容，并督导保险机构做好承保理赔相关服务，助力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二是**优化资金拨付方式，自2025年起，将“6+N+1”产业保险的保费补贴，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至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同时，非脱贫县无需先行承担“6+N+1”产业保险20%的保费补贴，切实提高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率。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补贴资金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各市县财政部门要综合考虑当地农业保险发展、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科学测算年度保费补贴需求，及时足额安排、拨付本级保费补贴。承保机构要严格落实各级财政部门的保费补贴管理要求，对超出财政预算安排开展的农业保险业务，财政部门不予保费补贴。**二是**加强应收管理。各市县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推动解决历史拖欠保费补贴，尽快安排资金予以补足；各承保机构应加强应收保费的财务管理，对不属于财政补贴范围的保费，要尽快调整账务，不得将财政部门列为应收对象；各市县财政部门在保费补贴结算审核过程中，应将保费补贴核减情况及时告知承保机构，并督促承保机构完成账务调整。**三是**严格执行“见费出单”。市县和承保机构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和各险种保费承担比例，承保机构在确认收到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险单，有关市县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及时调整财政垫付农户应承担的自交保费政策。**四是**省级财政将探索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线上结算模式，提高资金审核效率。

（二）压实各级主体责任。**一是**承保机构要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工作的有关要求，从加强标的信息查验、完善查勘理赔制度、加强理赔周期管控、科技赋能和风险减量、保障农户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欺诈风险等方面，加强农业保险业务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和精细化管理，构筑农业保险安全防线。**二是**保险监管部门从规范业务操作管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等方面，净化市场经营环境；并指导保险行业协会加快主要险种示范性条款的开发、修订和实施工作。**三是**农业农村、林草、气象等部门指导基层有关单位，及时更新和完善主要险种的损失鉴定技术规范，切实提高损失确定的公信力；并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共享土地承包和流转、种植养殖数据、防疫检疫、无害化处理、重大气象灾害等信息，通过建立数据印证对比机制，协助承保机构精确核验承保理赔数据。**四是**各市县要立足资源禀赋、集中统筹财力，规范做好本区域农业保险有关工作。既要围绕特色产业规划和布局，科学建立和动态调整特色农产品保险补贴名录，避免补贴资金分配过度分散；也要根据特色农产品属性和价值、生产风险状况等，优化完善保险方案（包括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理赔标准和方式等）和保费承担比例，有关政策应在区域内保持一致。

（三）健全“农业保险+”体系。**一是**完善产品服务供给。承保机构要遵循市场规律，从农户切实需求入手，因地制宜探索开展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要在依法合规开展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同时，努力研发推动“商业险、附加险”等保险产品，不断满足农户更深、更广、更全面的风险保障。**二是**丰富保险服务模式。承保机构要强化与“信贷、担保、期货”等金融工具协同联动，发挥普惠金融优势作用，推行将农业保险保单作为重要增信方式，缓解农户融资难、贷款难等问题。

（四）加强工作费用管理。坚持“保本微利”原则，严格落实综合费用率不高于20%的要求。**一是**养殖险、森林险防灾防损（防疫）费相关标准，继续按照原有要求执行。各有关部门和承保机构要加强费用支付、使用管理，建立完善防灾防损（防疫）费项目评估、检查机制，对实施过程、效果进行跟踪，提高使用效率。**二是**降低协办费支付比例。自2025年起，协办费支付比例降至不超过2.5%。其中，支付给单个乡镇级协办机构的比例，全年不超过承保机构当年委托协助办理农险业务实收保费的0.5%；支付给单个村级协办人员的费用，可参考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全年支付比例不超过承保机构当年委托协助办理农险业务实收保费的2%。各承保机构要加强对协办机构、协办人员的承保、理赔业务培训，规范管理其协办行为，避免发生侵害农户利益的问题。

（五）开展农险绩效评价。根据农业保险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突出承保机构业务操作规范、服务质效、内部管控、农户满意度、合规经营等内容，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运用。

附件：

1.吉林省玉米种植收入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吉林省大豆完全成本保险有关政策标准

3.吉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情况表

附件1

吉林省玉米种植收入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更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金融监管局关于在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4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政府引导、试点推行、稳妥有序、风险可控”的原则，坚持预算约束、审慎而行，自2025年起，试点开展玉米种植收入保险，更好满足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多层次的保险需求，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试点承保机构

由综合实力较强、服务经验较丰富、遴选中选市县较多、承保面积较大的7家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参与试点。

三、试点面积

试点面积实行总量控制，以7家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为单位进行分配。

四、试点区域

7家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在其遴选中选的产粮大县中自主自愿选择试点市县实施。如7家承保机构选择的产粮大县涉及共保体形式，主共方承保机构要按照我省遴选和共保体工作有关要求，向从共方分出相应保险份额，主从双方共同做好承保理赔服务。全部承保机构（含独家、主共方和从共方）的资质、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须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五、保险方案

（一）保险保障对象。包括小农户、适度规模经营农户等全体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草鼠害、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导致玉米产量减少，或由于市场价格下降，或两者同时发生，造成保险玉米的实际收入低于约定目标收入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承保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自然灾害风险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意外事故包括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

（三）保险期间。根据保险玉米的生长规律和集中上市时期确定，但保险责任止期不得早于11月15日。

（四）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为防范道德风险，保险金额不得高于玉米产值的80%，且应涵盖玉米的产量和价格，定为不高于1100元/亩；保险费率定为6%。计算公式为：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每亩约定目标收入）×保险面积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约定目标收入）=每亩约定产量×每公斤约定目标价格

（五）赔偿计算方式。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保机构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约定目标收入-每亩实际收入）×保险面积

每亩实际收入=每亩实际产量×每公斤实际价格

（六）产量和价格确定方式

1.产量。每亩约定产量可参考保险玉米所在市县统计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种植玉米近3—5年平均亩产确定；每亩实际产量可通过卫星遥感、实地调查、专家评估等方式测定。

2.价格。每公斤约定目标价格、每公斤实际价格可以采用或参考玉米期货价格，也可以采用玉米现货价格，由承保机构和农户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果与期货公司合作，承保机构支付给期货公司的权利金率不得高于保险费率的40%。

**采用玉米期货价格的，**每公斤约定目标价格按照保险责任起期前1个交易日期货合约收盘价或成交价确定，每公斤实际价格按照保险责任止期前30个交易日期货合约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参考玉米期货价格的，**每公斤约定目标价格参考保险责任起期前30个交易日期货合约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每公斤实际价格参考保险责任止期前30个交易日期货合约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采用玉米现货价格的，**每公斤约定目标价格、每公斤实际价格均按照县级及以上权威部门发布的玉米现货价格确定。数据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保费承担比例。中央财政45%、省级财政30%、农户自交25%。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玉米种植收入保险试点政策，对于稳定农户种植收益预期、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试点市县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高位推动玉米种植收入保险有关政策落实、落到位，不断提高农业保险工作的精准度、精细度和有效度。要尊重农户的投保意愿，小农户、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均可在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中自主自愿选择险种投保，但不得重复投保。

（二）强化保险服务。承保机构要加强保前风险评估、保中风险控制、灾后高效服务，主动做好风险减量；要强化合规意识，及时足额理赔，不得平均赔付、封顶赔付、协议赔付，且承保机构与期货公司之间不得设置敲出、锁定等结构以及任何形式的保底、协议赔付条款。吉林金融监管局指导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玉米种植收入保险条款，供各承保机构参考使用。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农户和承保机构防范灾害风险、灾后及时施救，并提供灾害鉴定指导和查勘定损技术保障。

（三）强化宣传推广。玉米种植收入保险有别于物化和完全成本保险，属于创新型业务，小农户、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对其认知需要一定过程。各试点市县、各有关承保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官方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介，以及发放宣传册（页）、政策明白纸等方式，做好玉米种植收入保险有关政策、保险条款、赔偿标准等内容的宣传解读，引导农户正确认识保险、积极参加保险。同时要注重发挥村委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及协保员作用，确保惠民政策宣传进村入户。

各试点市县、各部门、各有关承保机构要认真总结政策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有关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吉林金融监管局反馈，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2

吉林省大豆完全成本保险有关政策标准

一、保险金额

690元/亩

二、保险费率

6%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豆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5%及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三）病虫草鼠害；

（四）野生动物毁损。

四、赔偿处理

保险大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80%及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大豆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二）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25%及以上，但未达到80%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大豆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三）保险大豆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大豆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苗期 | 每亩保险金额×50% |
| 开花期 | 每亩保险金额×70% |
| 结荚鼓粒期 | 每亩保险金额×90% |
| 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四）保险大豆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大豆保险责任终止。

五、吉林金融监管局指导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大豆完全成本保险条款，供各承保机构参考使用。